

## 華梵大學鼓勵教師拓展產學合作資源暫行要點

99 年 12 月 30 日 華梵教課字第 991214 號簽  
101 年 07 月 30 日 華梵教課字第 1010715 號簽  
103 年 08 月 26 日 華梵教課字第 1030809 號簽  
104 年 09 月 07 日 華梵教課字第 1040903 號簽

- 一、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師對外拓展產學合作資源之需求，彈性處理教師請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能量、引進業界資源，俾利於教師之實務教學、學生之業界實習及就業媒合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輔導服務的情形下，得核給教師每週公假一日，以鼓勵教師積極至產業界或政府部門開拓產學合作資源。教師得一次提出全學期每週公假一日之申請，惟每週仍應至少到校三日、排課(含辦公室時間)三日。
- 三、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提出全學期每週一日之產學合作公假申請：
  - (一)以本校名義主持業界產學合作計畫、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計畫，其金額總計達 100 萬元者；當學期至少有兩個月時間仍在執行期限內(不包括展延)之計畫始得採計，多年期計畫則按各年度分配之金額分年採計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專簽校長核定。國科會研究計畫僅採計產學合作計畫。
  - (二)負責學系或院級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負有開拓實習機構之責任，且需經常性至校外輔導學生者。各單位以一人為限，由單位主管指派負責校外實習業務者。
- 四、符合每週公假一日之申請資格者，應依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，填具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同意，會辦教務處及人事室後，送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本校各單位每學期核給每週公假一日之人數，以該單位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(含)為限；若申請人數超過三分之一(含)時，則由單位主管推薦排序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教務處應於每學期期末，針對獲核定每週公假一日之教師，評估其產學合作執行成效，以作為再次申請時之審核參考。
- 七、教師不得因產學合作公假日之執行，而影響其應盡之教學及輔導服務之責任；若有怠忽者，得於學期中撤銷其已核定執行中之公假日。
- 八、本要點實施期間：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實施期滿後再行檢討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